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合新天（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智合新天（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新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智合新天与长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关于持续督导费用之相关约定，截至目前，智合新天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长江证券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鉴于智合新天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长江证券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智合新天进行第二次书面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长江证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进行首次书面催告，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进行二次书面催

告，若智合新天在首次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指引》所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长江证券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届时公司须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同时，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智合新天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智合新天保持沟通，并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若智合新天在首次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其他规定要件情况下，长江证券有权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智合新天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督导费催收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